认证申请附件1：

多 场 所 清 单

受审核组织名称（盖章）**：**

□固定场所（如：连锁店/分支机构/物业管理场所等） □临时场所（如：建设类的施工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所名称及盖章（场所为独立法律实体时分别加盖公章并提供每个场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覆盖的体系范围（施工现场应注明正在施工的场所所在的位置及规模） | 选择对应的场所承担的职能：  A同时承担体系策划和实施；  B只负责策划；  C只负责按要求实施； | 分场所有效人数（含外包劳务人数时单独注明） | 分场所地址 | 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主要交通工具及所需时间(总部至分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多场所：指申请方拥有多个现场，每个现场的大部分活动具有相同的性质，且在相同的体系下运行。 多个法律实体作为同一管理体系申请认证，且具有多个经营地址也适用

2.若涉及临时现场，请复印此表，于现场审核前十五个工作日传真至北京国优信诚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电话/传真：010-67571899。

3、在计算有效人数时，兼职人员的数量可以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减少，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量。

4、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需要填写多场所从事的活动有无分包。